

2019 年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贯彻执行各级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法院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法院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三)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六)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能，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设 22 个职能科室，具体为：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及驻潍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及驻潍全国、省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新闻发布、通讯报道、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出境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外事活动安排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后勤服务、生活管理等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2、政治部

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承办协助各县市

区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事宜，负责全市法官等级评定与晋升的申报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对全市法院系统司法警察的警衔审核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及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工作；负责人民法庭的设立、变更、撤销的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表彰和立功创模活动，督促落实人民法院奖励条例的贯彻实施；负责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

3、立案一庭

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财产和证据保全、证据交换、庭前调解。审限监督等工作；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4、立案二庭

负责对不服各基层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及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涉诉信访工作及上级法院、上级机关信访案件的督办和报告等事宜；负责信访案件申诉复查等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5、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

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6、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刑事犯罪案件以及有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7、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依法审判一、二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特别程序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刑事审判综合信息的调研、协调等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8、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婚姻和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9、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合同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0、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知识产权审判监督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1、民事审判第四庭

依法审判破产、涉及有关企业改制等相关案件；监督、指导

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2、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13、审判监督庭

审判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判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刑事、民事（知识产权除外）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14、执行局

执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生效裁判、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15、研究室

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信息、调查研究和司法统计工作。

16、技术室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

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17、法警支队

负责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执行有关事项；负责维护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关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调动、指挥下级人民法院法警完成重要任务；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法警工作。

18、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及分配；指导与监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装备现代化建设；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管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拟定并组织实施市中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财务装备工作。

19、审判管理办公室

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或解答；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20、宣传处

负责全市法院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接待媒体采访、舆情研判、敏感事件舆论引导；负责与新闻单位联系、协调；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宣传舆论工作。

21、信息技术处

负责本院局域网和全市法院系统广域网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计算机技术应用咨询和培训；组织实施全市法院信

息化建设规划；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

22、监察处

负责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负责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负责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负责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查纠正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损害司法公信的不正之风；负责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0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2,698.6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908.4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698.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547.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757.65
	28			57	
总计	29	13,456.31	总计	58	13,4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908.42	11,90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08.42	11,908.42					
20403	国家安全	26.40	26.4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405	法院	11,882.02	11,882.02					
2040501	行政运行	6,430.47	6,430.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9.61	2,379.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85.17	785.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86.78	2,28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698.66	6,434.73	6,26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98.66	6,434.73	6,263.93			
20403	国家安全	26.40		26.4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405	法院	12,672.26	6,434.73	6,23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6,434.73	6,434.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8.37		2,888.37			
2040504	案件审判	680.61		680.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45.32		745.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23.23		1,92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0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698.66	12,698.66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1,908.42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698.66	12,69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547.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757.65	757.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547.89		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13,456.31	总计	60	13,456.31	13,4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698.66	6,434.73	6,26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98.66	6,434.73	6,263.93
20403	国家安全	26.40		26.4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0405	法院	12,672.26	6,434.73	6,237.53
2050501	行政运行	6,434.73	6,434.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8.37		2,888.37
2040504	案件审判	680.61		680.61
2040505	案件执行	745.32		745.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23.23		1,92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7.87	30201	办公费	63.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96	30202	印刷费	38.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2.5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2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7	30207	邮电费	49.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1.7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6.19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1.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742.79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32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43.19	公用经费合计					59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2.02	1.42	120.60		120.60	10.00	95.39	1.42	85.97		85.97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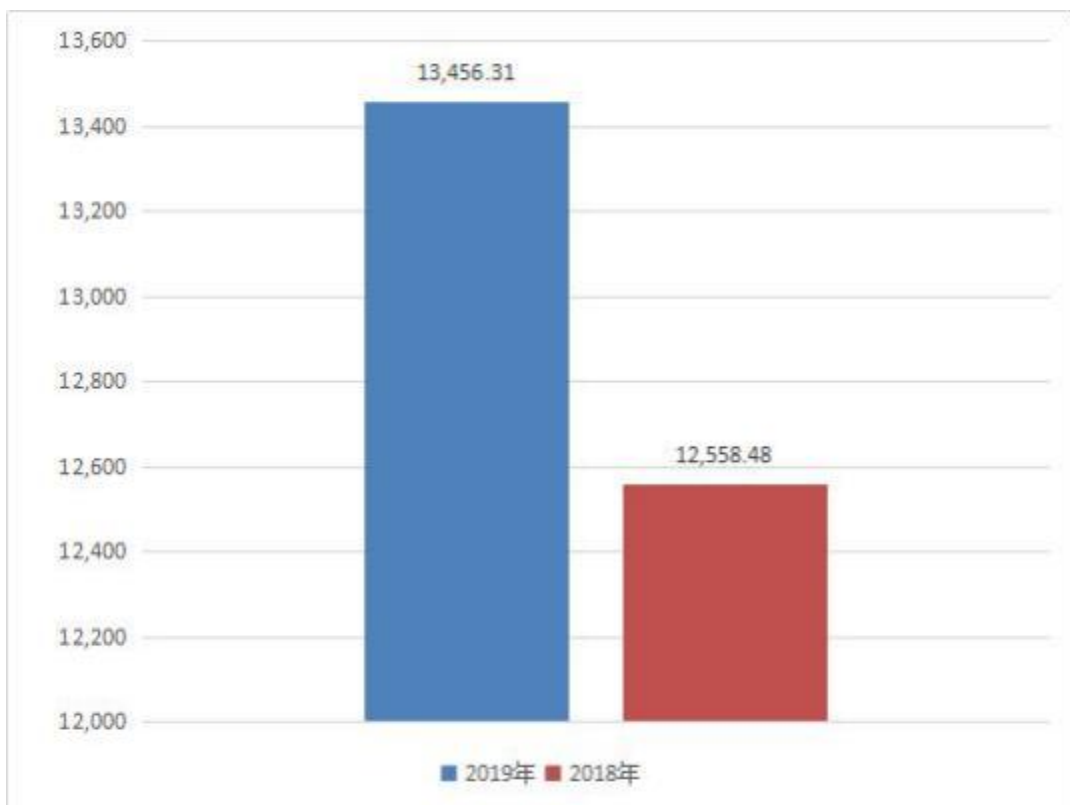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3,456.3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97.83 万元，增加 7.2%。主要是增人增资、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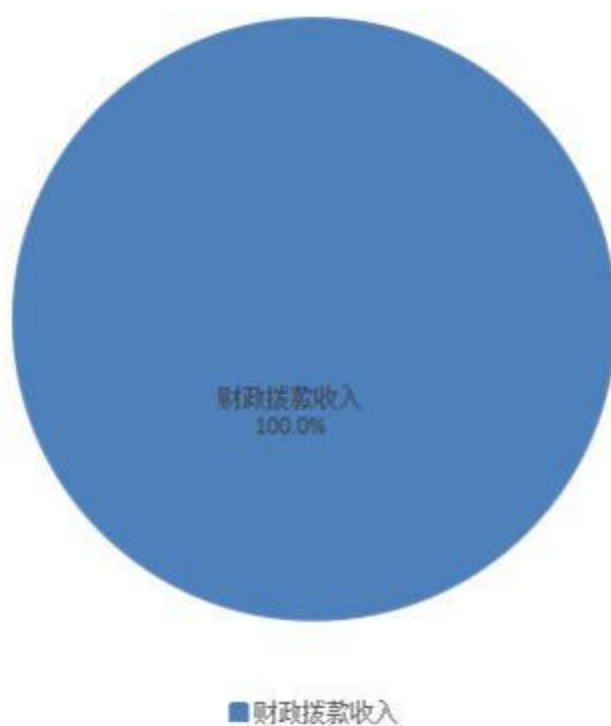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0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08.42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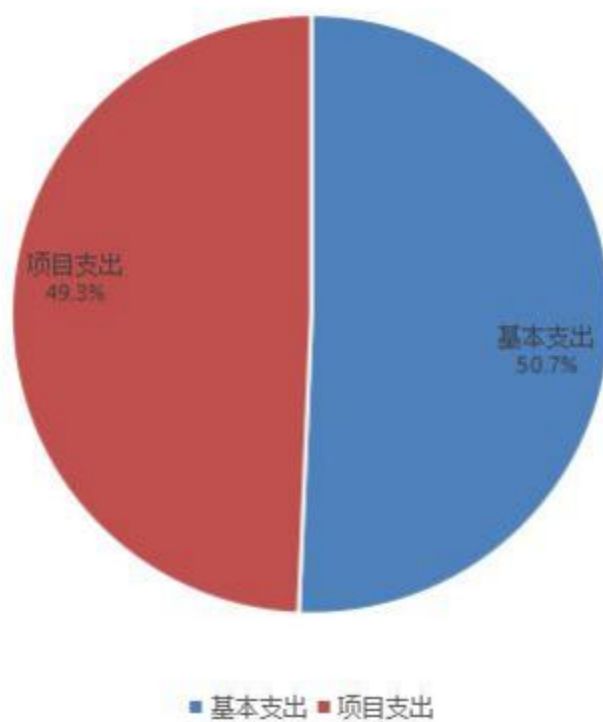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69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4.73 万元，占 50.7%；项目支出 6,263.93 万元，占 49.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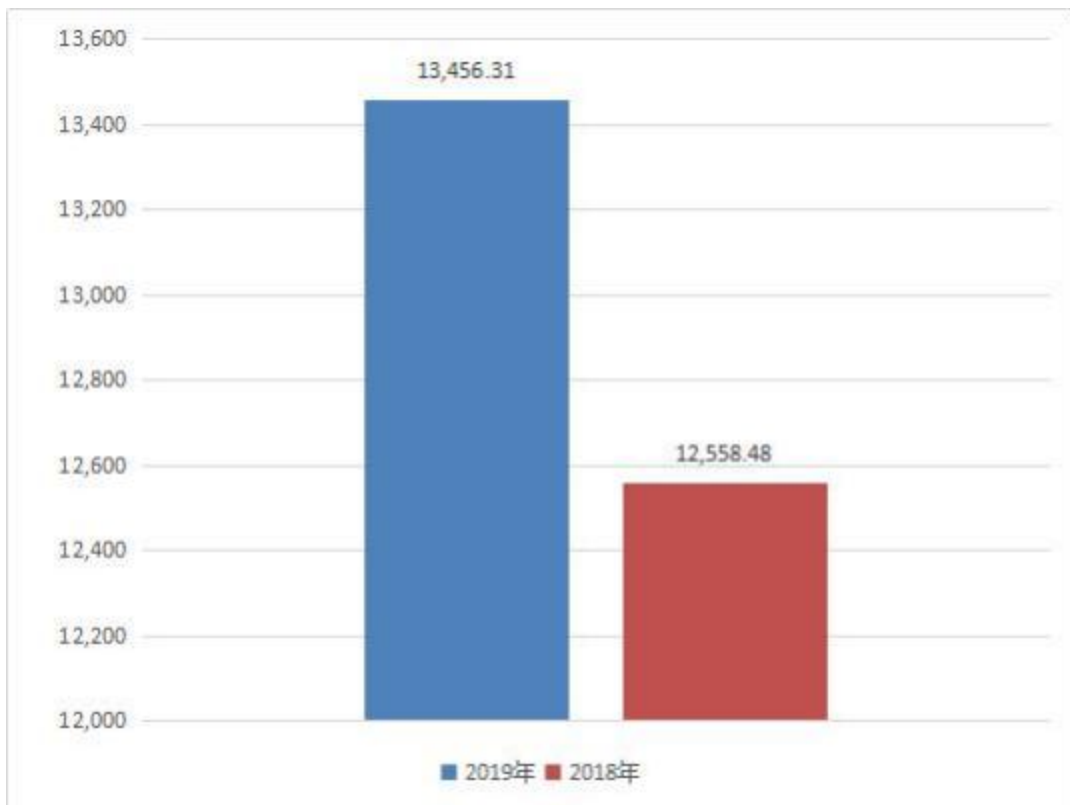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456.3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7.83 万元，增加 7.2%。主要是增人增资，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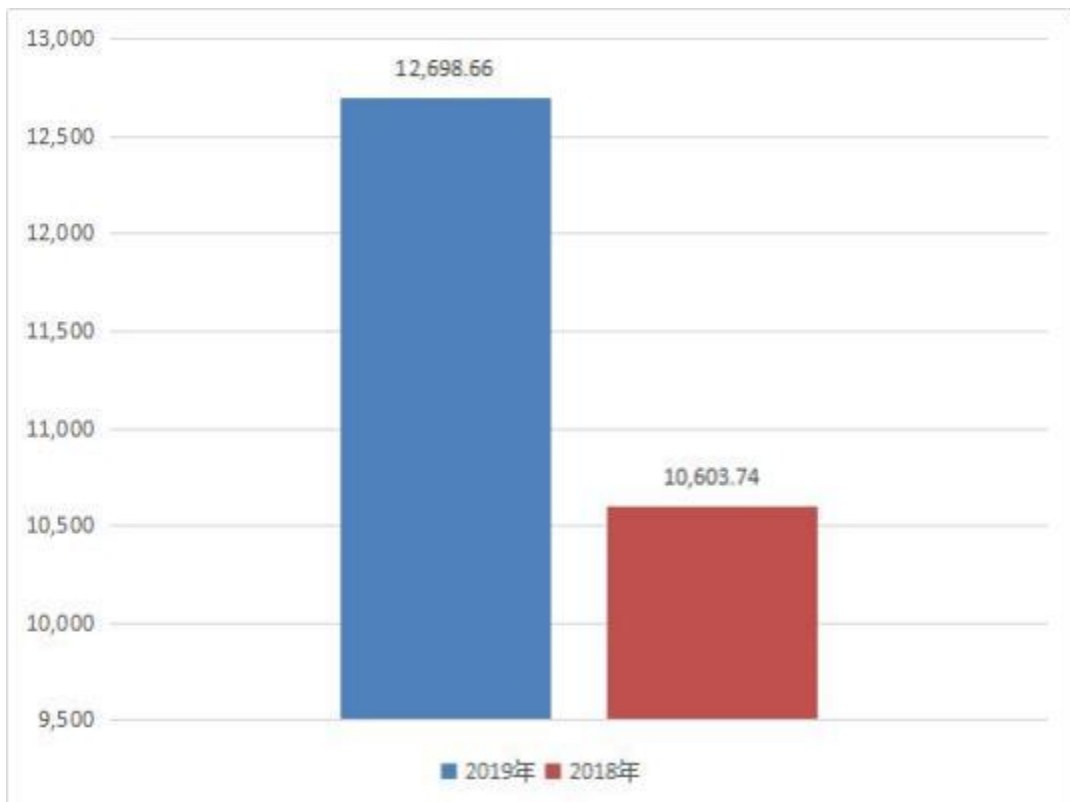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9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4.92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增人增资，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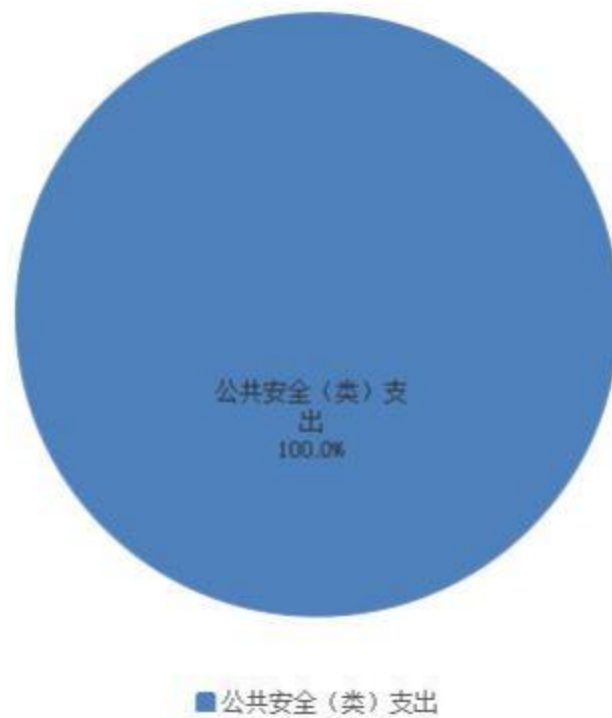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9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698.66 万元，占 100.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多。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2%。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 2019 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办公区修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案件审判执行过程的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印刷费、会议费及扫黑除恶指挥中心的建设维护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78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执行费用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审判管理系统升级维护、信息网络更新及软件购置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诉讼退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当事人未办理诉讼退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安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反映用于委托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对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

评价。年初预算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4.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84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9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4.6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视频会议等方式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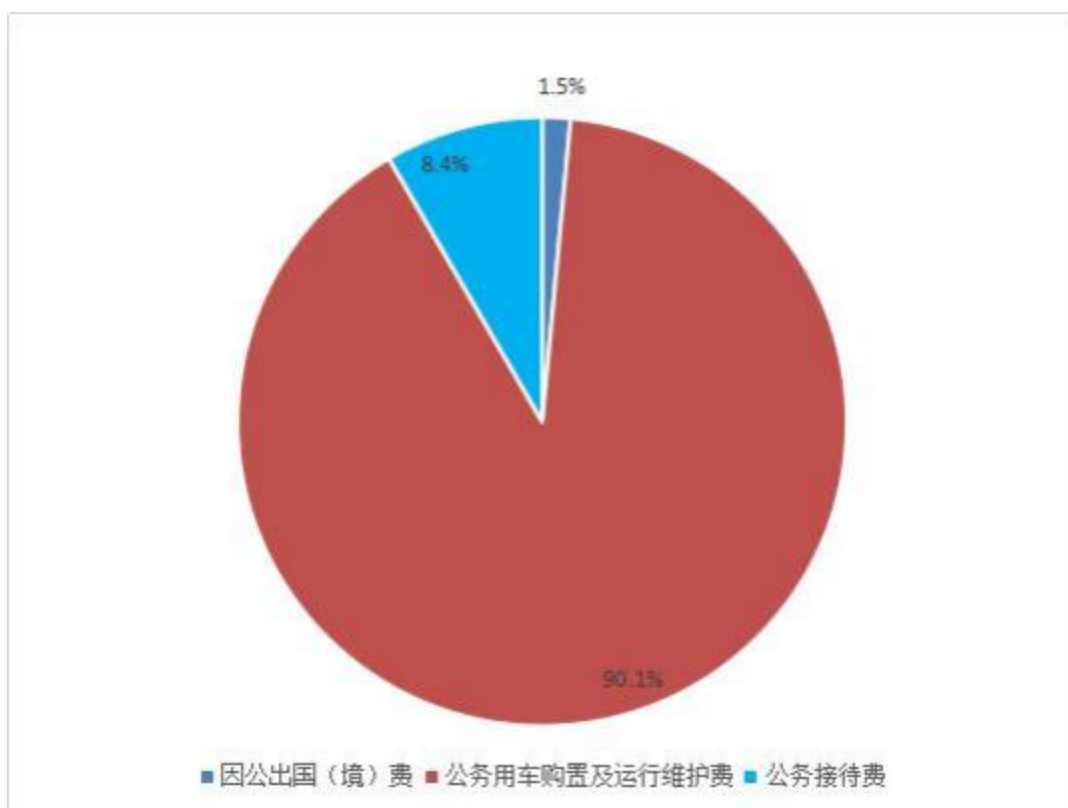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1.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5%。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和交通费等。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42 万元，增加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85.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7 万元，主要用

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审费、车辆保险费等。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4%。其中：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21 批次、76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图 7：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1.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6.59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5.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3.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7.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机关，对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9,730.2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案件执行”“退诉讼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255.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3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案件执行”“退诉讼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诉讼退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为上级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法院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案件执行（项）：指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 其他法院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安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用于法院财务审计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秀
2	案件执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优秀
3	办公区修缮改造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6	优秀
4	扫黑除恶办案经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6	优秀
5	扫黑除恶执行指挥中心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9	优秀
6	诉讼退费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优秀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32	715.32	715.32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32	715.32	715.32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办公经费，保障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转经费支出； 2、做好机关办公楼维护和维修工作，物业保障； 3、保障生活服务处正常运转。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不同的经费开支项目，设立了由相关职能科室进行申报，并由财务科对这些项目的必要性和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审核； 2、保证了机关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设施维修项目	包括中央空调、消防、电梯、供暖、水电及配电照明保养	完成了中央空调、消防、电梯、供暖、水电及配电照明及发电机组等维护保养	10	10		
			办公大楼专业服务项目	完成物业管理和餐厅	物业管理和餐厅服务圆满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大楼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0%	100.0%	10	10	
		物业及餐厅服务的及时性	100.0%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大楼内部设施正常运行	100.0%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0.0%	10.0%	15	15	
		提升法院形象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大楼维修维护效率满意度	≥90.0%	90.0%	5	5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0%	90.0%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791	10	8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791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诉讼费及时足额退还给当事人			应退回的诉讼费及时足额退还给当事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诉讼费案件金额	2,000	1,791	10	9	原因：当事人未来办理退费手续；措施：及时联系当事人办理退费手续。	
		时效指标	退诉讼费的及时性	100.0%	100.0%	10	10		
		质量指标	退诉讼费的准确率	100.0%	100.0%	10	10		
			应退实退的比例	100.0%	10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群众诉讼后顾之忧，形成以法解决纠纷的意识	10.0%	10.0%	15	15	
		诉讼费及时退还，让群众感受到法院办事效率，提升司法形象	100.0%	1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诉讼费退还及时性及便利性满意程度	≥90.0%	90.0%	10	10	
		社会群众对工作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0%	90.0%	10	10	
总分	98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执行			主管部门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57	540.57	540.57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57	540.57	540.57	-	100.0%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 2、保障各类执行案件全国差旅费用； 3、保障辅警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和社保的正常缴纳。			1、办案人员外出办案执行经费得到了保障； 2、各类执行案件差旅费用得到保障； 3、辅警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按时发放和缴纳，保证了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300 件	1323 件	10	10		
			执行出差数量	100 次	124 次	10	10		
			辅警人员数量	50 人	50 人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执行及时率	90.0%	91.0%	10	10			
	质量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执结率	90.0%	91.0%	5	5			
		案件执行满意提高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案件执行，树立法	10.0%	10.0%	10	10		

标 (20分)	指标	律威严					
		加强了法院的执行能力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执行结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0\%$	90.0%	10	10	
		执行人员对工作安排和支持的满意度	$\geq 90.0\%$	90.0%	10	10	
总分	100						

2019 年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经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2,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付 1,791 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判决进行退费。

截止绩效评估日,项目已按期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二) 具体目标:

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诉讼费退费制度不断的完善，确保诉讼费退费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项目。

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查阅，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会计资料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分析。

（三）评价依据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评价目标

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做好诉讼费退费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与法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根据前述文件进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退费方式，依法行政，维护法律严肃性。

（2）具体目标：对满足退费条件的诉讼费及时进行退费。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制定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每项实施任务都设置了具体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数额。评价组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座谈和查阅项目档案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均具有详细的目标任务

数和计划数。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报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诉讼费退费》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2,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专项资金 1,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1,791/2,000）× 100.0%=89.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工作组通过查阅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该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记录发现：该项目会计记录资料清晰明确，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手续。

4. 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单位制定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工作组通过查阅与项目相关的账簿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事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该项目计划完成：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记录和现场勘查：应退费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0%。

2. 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看该项目执行的基础环境、档案资料、登记记录等，该项目实施内容全部通过专家组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0%。

3.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4. 各部门执行项目内容的流畅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该项目得到切实执行，效果良好；评价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和询问，各项制度和事项均得到顺利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影响

工作组通过查看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汇报和实际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确认该项目的实施，诉讼费退费项目对于维护法律威严，保证司法公平，可持续性影响效果显著。

2. 社会满意度

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退费群众及执行干警进行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经计算加权平均得分为 10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将相关业务部门，将诉讼退费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司法精神相结合，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公正，维护社会正义，促进了社会安定。